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20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电建（张掖）新能源 有限公司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中电建（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中电建（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张环评估字〔2025〕14号)。经我局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为输变电项目，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蒙古族乡境内。本项目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总长度 8.93km，使用铁塔 31 基，线路起点为该公司平山湖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终点为拟建平山湖 330kV 汇集站接入间隔，全线均为单回路架设。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项目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保措施。做好电磁防护和屏蔽措施，强化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合理选择配电架构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确保工程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线路架设方式在线路沿线合理设置衰减监测断面及监测点，每3年开展一次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监测，并形成有效报告留档备查。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大风、大雨天气施工作业，塔基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设置取（弃）土场，建筑材料外购。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相关要求，减轻扬尘污染。混凝土废渣及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塔基开挖土石方用于周边施工区域生态恢复，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三）强化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严格落实水土保

持方案相关措施，加强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表土单独剥离，单独苫盖贮存，待完工后进行生态恢复时使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和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减少水土流失。运营期做好环境管理，防止周边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线路工程周围区域噪声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落实声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线路架设方式在线路沿线敏感点设置监测点位，每3年监测一次，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本项目对易起沉的临时堆土、建筑材料应进行遮盖，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同时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装物、可燃垃圾等集中收集，禁止焚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废气	无废气产生	/	
水污染	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风电场施工营地环保厕所处理，定期委托清运至当地村庄作为农家肥利用。	/
	运营期废水	无废水产生	/	/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_d 、 L_n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L_d 、 L_n	线路定期检修维护	
电磁污染	运营期电磁污染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架空线路按规范及环评要求控制导线对地高度，优化架设高度；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设置警示标志牌，开展电磁环境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区标准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规定，为控制本工程工频电场、磁场所致公众暴露，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4kV/m，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100μT。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10kV/m。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处置地点。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平衡。废包装物、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废旧钢筋等外售至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	/

物		处置，严禁随意堆放、转移、倾倒和填埋。	
	运营期固废	无固废产生	/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间隔工程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电磁感应强度
		监测方法	《交流输电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1次/每3年
2	声环境	点位布设	线路沿线
		监测项目	等效A声级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1次/每3年

抄送：甘州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6 份